

大肚區農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相關規定問答集

108.1.10

Q1: 為何本會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（如主要供應商名單、主要客戶名單等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？

A1: 為避免本會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，本會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，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，故必要時本會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。

Q2: 我擁有多個帳戶，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，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，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？

A2: 本會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、收入、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、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，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
Q3: 如果不配合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、目的或資金來源，會有什麼影響？

A3: 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，本會得視客戶交易往來情形，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，拒絕/暫停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(例如：銷戶)。

Q4: 在什麼情況下，本會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，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、交易，甚至終止業務關係？

A4: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，本會如遇到以下其中一情形，將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，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：

- (1) 疑似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。
- (2)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，但經可靠、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。
- (3)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，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。
- (4) 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5)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。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，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，不在此限。

- (6)提供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，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。
- (7)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8)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。
- (9)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，有其他異常情形，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- (10)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。
- (11)其他依各本會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。

Q5:本會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?

A5:本會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，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，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。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：

- (1)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。
- (2)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。
- (3)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。

為確保客戶於本會進行之交易，與客戶及其業務、風險相符，本會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。

Q6: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作業為什麼要瞭解客戶風險因素(年收入)?

A6: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，要求本會應瞭解自己的客戶，且賦予交易監控等責任，以期達到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守門員之效。

本會有關防制洗錢 Q&A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：

營業時間內：04-26991161

營業時間外：04-26991161